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路天府”),并由成路天府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全面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成路天府的《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竞拍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成公资土挂告(2020)54号)的要求,成路天府于2020年11月25日参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并最终以6,508万元竞得摘牌。2020年11月25日,成路天府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宗地编号:TF(05):2020-24

3、宗地位置: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

4、净用地面积:8,983.01平方米,合13.4745亩

5、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商服用地,40年

6、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8.98万平方米

7、规划用地使用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成交价格:人民币6,508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竞拍所得地块将用于全面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成都路桥总部、路桥科技创新中心、试验检测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和智能绿色建筑中心等,将有利于全面推进落实“做大核心路桥主业,以科技和新基建为导向,开启资本运作与实体经营双引擎,逐步成为一体化、综合型的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商”发展战略,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资源,采用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化模式,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运用,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逐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以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8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婉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婉玲女士持有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公司于2020年10月22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黄婉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婉玲女士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100股。本次减持后,黄婉玲女士持有公司23,078,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婉玲	集中竞价	2020.11.27	20.87	147,100	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婉玲	合计持有股份	23,225,400	5.03%	23,078,3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25,400	5.03%	23,078,3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尾数不符均为保留小数位数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黄婉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与其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5)相一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黄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黄婉玲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婉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黄婉玲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9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永续债协议概述

2020年11月14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发布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84),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控股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初始期限内年利率不超过4.6%,具体授权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与中国五矿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二、签订永续债协议进展情况

近期,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与中国五矿就前期开展的永续债权投资事项进行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对《永续债协议》中初始期限内年利率进行了确定。2020年11月27日,双方签订了《永续债协议》,确定永续债初始期限内年利率为4.5%,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率范围。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净利润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9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25日,五矿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五矿证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由现有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500,000,000元,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93,282,62元对五矿证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五矿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9,797,772,175.86元。

近日,五矿证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5223781),核准五矿证券将注册资本从729,167,889324万元增加至979,777,217586万元,现将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公告如下: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变更前股东信息: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727,395(万元),出资比例99.7569%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772,889324(万元),出资比例0.2431%。

变更后股东信息: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977,395(万元),出资比例99.7569%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2,382,217586(万元),出资比例0.2431%。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729,167,889324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979,777,217586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11月12日,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内部张榜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5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时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17,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6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金投入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3.55%	145.50	88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磐石”871期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费用	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3日
产品期限	88天,2020年11月27日起(含)至2021年2月23日(不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收益率(年化)	3.55%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兑付金额	投资本金+投资收益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证券代码:600999。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6,772,695.96
负债总额	2,128,752,022.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552,319,6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15.8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募集资金净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1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	--	17,000
合计		17,000	--	--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3,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20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冬

电话:0429-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拟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50,000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14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11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志国先生、刘兵先生、张华东先生、郑仕兰女士、刘瑜先生、陈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福利先生、杨之曙先生、骆铭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有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陈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郑志国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翔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志国先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的研究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先后独立或主持完成恩替卡韦的制备及生成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项目,作为发明人申请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并在国内外权威杂志发表多篇论文,并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科技进步奖,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才、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青年科技奖、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荣誉。

刘兵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工作,历任迈特大药厂营销部大区经理、成都拓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华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欣耀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金根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华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仕兰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